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逯益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65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蒲生宏、王健、方钧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习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鑫浩源：2021 年度报告》及《鑫浩源：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鑫浩源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逯益民、张晓滨、黄贵显、刘明璨、沙明新、吕晓萍、杨元芝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65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玉洁、赵云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